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碩、博士班 研一新生選填指導教授說明事項

【適用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新生】

2017 年 11 月 08 日

- 一、研一新生於甄試(或考試)放榜後，請依個人報考組別與研究性向，於本系【[電力組](#)】、【[系統組](#)】專任教師中，尋找適合個人研究興趣或研究性向之指導教授人選。
- 二、已經選定指導教授的研一新生，請下載[指導教授同意書](#)(或到電機系辦公室領取指導教授同意書)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回電機系辦公室彙整建檔。
- 三、系辦公室會在當學年度開學註冊日前，請教師再次確認指導之研一新生名單，並於開學註冊日起二周內輸入學校『導師生系統』以確認指導關係存在。
- 四、當學年度開學註冊日後，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一新生，基於選課輔導等相關需要，將會安排由當學年度之各組召集人暫代導師協助。
 - ❖系辦公室會在每學年的第一學期末(約 12 月初)及第二學期末(約 6 月初)，確認「尚未確定指導教授」之研究生名單，並視個案實際需要，請各組召集人(或系所主管)與學生進行訪談。
- 五、研一新生在尋找指導教授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，均可詢問系辦公室負責碩、博士班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- 六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內，如擬更換「指導教授」或新增「共同指導教授」，依據相關修讀規定，均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(填寫申請表格)。

◆本系『碩士班修讀辦法』第四條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，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，即令退學。
2. 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碩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。如因研究需要，須由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系所之專任教師(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3.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◆本系『博士班修讀辦法』第五條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。若第二學年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，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，即令退學。
2. 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博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。如因研究需要，須由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系所之專任教師(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3.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